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四、第十點

九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校友總會名稱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屆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第九點（二）

一、宗旨：為宏揚中師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中師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單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慶祝大會當天

四、表揚地點：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市西區民生路一四〇號）

五、表揚類別與標準：

（一）教學及學術類：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二）行政類：任職於各公私立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三）服務類：從事社會教育或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四）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足堪表率者。

六、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名為原則。

七、表揚方式：

（一）由母校校長於校慶典禮上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母校「校訊」廣為顯揚。

八、推薦日期：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推薦方式：

（一）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二）母校師長、各單位推薦。

（三）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四）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十、審查方式：由理事長遴聘總會代表、母校師長代表、各縣市校友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